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2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92,850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266,750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26,100份。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5年5月6日办理完毕。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92,850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266,750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26,100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5年5月6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2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16,3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各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本次会议。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基于C2M的供应链战略布局需要，为持续扩大产销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优势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拟在广州黄埔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投建新的产研基地。

2024年，公司已率先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三路以西ZSCB-E3-3地块，面积约3.2953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4年9月23日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关于ZSCB-E3-3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在该地块投资建设“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

由于公司产研基地包含办公、研发设计、工厂生产、员工宿舍及活动中心等职能，2024年竞得的ZSCB-E3-3地块面积相对较小，公司在规划设计中发现难以有效规划上述职能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为此，公司于2025年5月6日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三路以东ZSCB-E3-4地块，用地面积约3.1585万平方米（毗邻ZSCB-E3-3地块，可实现有效的统一规划）。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ZSCB-E3-4地块投资人民币6亿元建设“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用于开展个护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其配套服务。公司拟就该项目投资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关于ZSCB-E3-4地块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前述协议。

ZSCB-E3-3地块上的“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与ZSCB-E3-4地块上的“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将统一规划设计及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3	润本股份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 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三）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2024年5月16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09:00-15:00

（五）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伟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股份证券部

电话：020-38398399

Email：security@runben.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6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一、交易概述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秉承“为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与发展战略：在客户端，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线上渠道与消费者深度且高效地互动，不断优化消费者使用体验，持续开发满足消费者痛点需求的新产品；在供应链端，公司以产品品质为发展根基，通过客户端反馈的消费者需求与使用体验，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矩阵，通过自有供应链的打造与完善，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优的国货产品。C2M的供应链壁垒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优化自身的供应链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研能力、拓展业务范围，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产销研需求，持续巩固公司的C2M供应链壁垒，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上述C2M的供应链壁垒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公司持续扩大产销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优势的核心驱动力，而C2M壁垒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优化自身的供应链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投建新的产研基地，持续巩固公司的C2M供应链壁垒，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产销研需求。

2024年，公司率先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三路以西ZSCB-E3-3地块，面积约3.2953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7亿元建设“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关于ZSCB-E3-3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由于公司本次部署的产研基地包含办公、设计、工厂生产、员工宿舍及活动中心等职能，2024年竞得的ZSCB-E3-3地块面积相对较小，公司在规划设计中发现难以有效规划上述职能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为此，公司于2025年5月6日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一路以东ZSCB-E3-4地块，用地面积约3.1585万平方米（毗邻ZSCB-E3-3地块，可实现有效的统一规划）。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6亿元建设“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用于开展个护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其配套服务。

2024年竞得的ZSCB-E3-3地块上的“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与本次竞得的ZSCB-E3-4地块上的“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将统一规划设计及建设，建设金额合计拟为13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关于ZSCB-E3-4地块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E栋2楼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名称：《关于ZSCB-E3-4地块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等。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3.0亿元人民币。

（四）投资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59.3314万元。

（五）项目用地：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一路以东ZSCB-E3-4地块，用地面积约3.1585万平方米（2025年5月6日，公司已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5】第070号）。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利用，如乙方需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包括地上及地下建筑）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在土地出让期限内，未经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评估审核并书面同意，乙方或投资方不得私自转让公司股权、注销公司或以破产、资产置换、股权质押、股权抵押、重组、兼并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

3、乙方承诺在项目用地实际交付后6月内动工建设，在用地实际交付后4年内投产运营，项目投产运营后1年内达产（规模运营）。

4、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完成投资强度及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有权采取暂停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停发乙方有关优惠奖励，并视具体情况收回已发放的优惠奖励等措施。

2、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则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乙方及乙方的关联企业以及二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组织或自然人的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各审批、监管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性措施的重要依据。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等。

3、本项目投产年及达产年，乙方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在一年内改正，如一年内仍然未达到承诺的，甲方监管部门通报全区相关职能部门，并有权停发乙方有关优惠奖励，直至经核查投资强度达到约定的要求。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拓展产研能力：公司以产品品质为发展根基，通过客户端反馈的消费者需求与使用体验，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矩阵，通过自有供应链的打造与完善，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优的国货产品。C2M的供应链壁垒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优化自身的供应链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研能力、拓展业务范围，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产销研需求，持续巩固公司的C2M供应链壁垒，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产品创新与升级：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和升级，以持续满足消费者的痛点需求、优化使用体验。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和人才等，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进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多元化产品线，增强抗风险抵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将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多样性，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并增强公司面对市场波动的韧性，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多元化战略将使公司更好应对市场和行业挑战，确保业务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将与公司“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共同建设，两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创新实力，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5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35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78,674股的比例为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8,67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359,2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5,519,39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22,759,696.00元（含税）；拟转增218,304,5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0,183,17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5,519,392×0.5）÷451,878,674≈0.4930元；

②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45,519,392×0.49）÷451,878,674≈0.4831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30）/（1+0.4831）=（前收盘价格-0.4930）÷1.483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1,878,674	218,304,502		670,183,176
1、A股	451,878,674	218,304,502		670,183,176
三、股份总数	451,878,674	218,304,502		670,183,17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70,183,17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9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